

填表说明

1. 域名拼写中的大、小写字母等价。
2. 域名一般应反映相应的域特征、服务类型、主机的主要功能。
3. 面向全校或面向社会的正式信息服务，应以正式的英文缩写、中文缩写、常用英文名作为域名。
4. 未经国家有关部门的正式批准，不得使用含有 china、chinese、cn、national、中国、中国人、国家等字样的域名。
5. 不得使用公众知晓的其他国家或者地区名称、外国地名、国际组织名称。
6. 未经相应地方政府批准，不得使用县及县级以上行政区划名称的全称或者缩写。
7. 未经相应机关批准，不得使用行政机关名称。
8. 不得使用行业名称或者商品的通用名称。
9. 不得使用他人已在中国注册过的企业名称或者商标名称。
10. 不得损害国家、社会或者公共利益。
11. 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
12. 不得使用庸俗或有伤风化的名称，不应过分夸张或故弄玄虚。
13. 域名注册采用“使用在先”原则，若所申请的域名已被他人使用，则申请者应变更其所申请域名的拼写。
14. 对于有特殊需要者，经学校主管部门和网络信息中心特别准许的，可以申请、注册所需的域名。

网络信息中心

2010年7月9日